### 锦州医科大学虚拟主机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由**锦州医科大学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网络信息中心或甲方）与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共同订立，双方同意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平台、虚拟化平台及网络、计算机技术等资源，通过互联网络为乙方提供虚拟主机服务等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 提供虚拟主机服务。
3. 提供高速、可靠的因特网连接。
4. 提供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保证。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固定IP地址和国内域名解析。
	2. 甲方有权终止任何违反本协议中所规定责任的乙方的虚拟主机服务，造成的任何后果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 因乙方的虚拟主机原因造成甲方的虚拟主机服务器或网络运行的故障，甲方有权暂停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直到问题解决为止。
	4. 甲方有权终止危害系统安全和严重影响系统性能的脚本等程序的运行。

6、如因线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或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中断，甲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认真完整填写《锦州医科大学虚拟主机服务备案表》。更换单位责任人和安全员需要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各类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在利用甲方所提供的网络服务资源进行信息传播和自我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的内容和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3.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虚拟主机服务期间，需遵守锦州医科大学发布的相关各项管理规定及保密措施。
	4. 不得为校内网络用户提供外网访问代理、VPN等网络服务，不得提供超出在甲方处登记的对外服务范围的网络和信息服务。
	5. 乙方可通过由甲方提供的用户权限，对虚拟主机的数据进行上传、更新等日常维护工作。
2. 保密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保证不将因工作关系知悉的乙方存放在主机上的不对外公开的数据和账户信息泄漏给第三者。
	2. 乙方保证不泄露网络信息中心提供的用于进入其虚拟主机的账号、密码等资源。
3.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由于政策法规变动而必须修改或中止协议的，按有关规定执行。若需终止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通知。
	2. 如发现乙方对网络安全或信息安全造成严重危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对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责任。
4. 协议生效日期与期限
	1. 本协议自乙方签订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在协议到期时，双方如对本协议无异议则双方继续合作，本协议自动顺延。如需修改有关条款，届时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2. 本协议通过OA办公专用流程审批备案，具体内容双方自行做好备份。

甲方：锦州医科大学网络信息中心 乙方：

日期： 日期：

**锦州医科大学虚拟主机服务备案表**

|  |
| --- |
| 乙 方 填 写 信 息 |
| 服务器名称： |  |
| 域名：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安全员： |  | 联系电话： |  |
| 虚拟主机操作系统要求： | □Linux\_\_\_\_\_\_\_\_\_\_\_\_\_\_ □Windows\_\_\_\_\_\_\_\_\_\_\_\_\_\_ |
| 所需硬盘容量（C盘默认100G）： |  |
| 服务器主要用途： |
| 网站服务 | □是 □否 | 业务系统 | □是 □否 |
| 科学计算 | □是 □否 | 教学实验 | □是 □否 |
| 其他要求： |  |
| 服务器是否允许外网访问：□是 □否  |
| 根据网络信息中心要求需要说明的内容： |
|  |
| 网络信息中心 填 写 |
| 捆绑IP地址： |  |

填报说明：

1、如虚拟主机操作系统选择Linux，请在后方标注Linux发行版本及版本号（如：CentOS 6.9）;如虚拟主机操作系统选择Windows，请在后方标注版本，如没有标注则默认安装Windows Server 2008。

2、所需硬盘容量，Windows系统默认C盘100G是随系统自带容量，需标明除C盘以外具体容量（虚拟主机开通后请自行登录分配盘符、配置系统环境、安装应用程序及数据库软件），如不标明则默认只有C盘100G的容量；Linux系统没有默认的C盘100G容量，所以需标明整个硬盘的使用容量。

3、系统内存和CPU内核总数默认为4G、4核心，如有其他要求，请在说明中详细标明，如不标明则按默认配置。